证券代码:688765 证券简称:禾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2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元生物”)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昌吉禾元生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吉禾元”)、禾兴农业发展(察布查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兴农业”)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新增开立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保荐人对此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现将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6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9,451,354.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9.06元,募集资金总额2,599,456,347.24元,扣除发行费用169,031,770.68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430,424,576.56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0月20日出具的《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E10627号)审验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昌吉禾元和禾兴农业分别同公司、保荐人及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昌吉禾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后湖支行	8111501013001354227
2	禾兴农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后湖支行	8111501012601428735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昌吉禾元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昌吉禾元生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与“甲方一”合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后湖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150101300135422 7,截至2026年6月2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永杰、王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二)禾兴农业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禾兴农业发展(察布查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与“甲方一”合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后湖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150101300135422 7,截至2026年6月2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永杰、王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三)禾兴农业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禾兴农业发展(察布查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与“甲方一”合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后湖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150101300135422 7,截至2026年6月2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永杰、王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65 证券简称:禾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1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现将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6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9,451,354.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9.06元,募集资金总额2,599,456,347.24元,扣除发行费用169,031,770.68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430,424,576.56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0月20日出具的《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E10627号)审验确认。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禾元生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127905911310555
2	昌吉禾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后湖支行	8111501013001428870
3	禾兴农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后湖支行	8111501012601428746

三、《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禾元生物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7905911310555,截至2026年6月2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永杰、王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债券代码:113697 债券简称:应流转债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24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叶片机匣加工涂层项目”、“先进核能材料及关键零部件智能化升级项目”进行延期。

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113697 债券简称:应流转债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繁华大道566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1,294,1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73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杜应流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10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它高管、独立董事候选人程晓章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176,839	99.9665	88,740	0.0252	28,600	0.0083

2、议案名称:《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176,339	99.9664	97,640	0.0277	20,200	0.0059

3、议案名称:《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177,339	99.9667	91,940	0.0261	24,900	0.007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3,727,546	99.9237	88,740	0.0576	28,600	0.0187
2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3,727,046	99.9234	97,640	0.0634	20,200	0.013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明、洪雅娴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债券代码:113697 债券简称:应流转债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叶片机匣加工涂层项目”、“先进核能材料及关键零部件智能化升级项目”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56号),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5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866.3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133.6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9月25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9月25日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5)5-5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截至2026年4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入比例
1	叶片机匣加工涂层项目	55,000.00	55,000.00	18,381.31	33.42%
2	先进核能材料及关键零部件智能化升级项目	50,000.00	50,000.00	7,390.53	14.78%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5,000.00	43,133.64	43,133.64	100.00%
合计		150,000.00	148,133.64	68,905.48	-

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对下列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延期后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叶片机匣加工涂层项目	2026年6月	2027年6月
2	先进核能材料及关键零部件智能化升级项目	2026年11月	2027年11月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要求,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并结合宏观经济环境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审慎规划资金使用。目前上述募投项目土建、厂房主体建设已基本建设完成,部分生产线正在陆续建设中。基于对项目当前实际建设进度的审慎评估,为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及投产后的运行效率,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叶片机匣加工涂层项目”、“先进核能材料及关键零部件智能化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7年6月及2027年11月。

四、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为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建设,确保项目按期实施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持续跟踪产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强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实时把控项目实施进度。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监督,持续跟踪并及时化解影响项目推进的各类因素,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募投项目规范、高效、稳步实施。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本次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叶片机匣加工涂层项目”、“先进核能材料及关键零部件智能化升级项目”进行延期。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人对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6-053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分期发行股份部分第一期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于本期分期发行条件:本期发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发行条件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于本期发行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分期发行股份总体情况:本期分期发行为第一期,总共三期。本期发行数量为2,895,808股,自本次交易首期发行结束之日(即2026年2月5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期发行不涉及调整注册批复文件中发行数量的情形。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浦迈”)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澎立生物”或“标的公司”)100.0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澎立生物202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公司拟向本次交易中以分期发行方式支付股份的各交易对方发行第一期股份(以下简称“本期发行”)。现就本期发行安排公告如下:

一、本期发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发行条件相关规定的情况

(一)本期发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期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发行的重大变化

自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本次交易的注册决定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发行的重大变化。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在2025年度、2026年度及2027年度(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期”)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200万元、人民币6,500万元及人民币7,8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并剔除因公司向澎立生物员工授予的股权激励(如有)而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澎立生物的影响(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根据立信出具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澎立生物2025年度实际净利润为5,104.90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98.17%,已完成2025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以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三、本期发行安排及累计已发行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批文数量(股)	本期发行比例	本期发行数量(股)注	本期发行股份锁定期	截至本期累计发行比例	截至本期累计发行数量
1	PharmaLegacy Hong Kong Limited	4,619,838	40%	1,847,936	2026/2/5-2027/2/4	40%	1,847,936
2	上海汇澎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嘉兴汇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8,022	40%	711,209		40%	711,209
3	上海澎合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嘉兴合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7,206	40%	250,883		40%	250,883
4	青岛乾道优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4,450	40%	85,780		40%	85,780

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表内各交易对方本期发行取得的股份,自本次交易首期发行结束之日(即2026年2月5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中介机构关于本期发行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3、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业绩达成率满足本期对赌股份发行的条件;

4、本期发行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发行的重大变化。”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

“1.标的公司业绩达成率满足本期业绩对赌股份发行的条件;

2.本期发